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桂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嬿如